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49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 (11424P015478_1140249117_114D2066330-01.pdf、11424P015478_1140249117_114D2066331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疾病(如季節性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)傳染病防治及避免群聚擴散情形，請各校協助依說明段辦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(附件1)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11日核定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2)辦理。

二、查學校衛生法第13條規定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
三、又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，並未規定單一個案或2人以上個案，發生類流感及發燒(無併發重症)需校安通報，惟請學校持續關注傳染病擴散或群聚感染跡象，如群聚疫情，請學校協助於校安通報-其他事件繕打。

四、疫情通報屬公共衛生專業，發燒、類流感、季節性流感、腸病毒、新型A型流感、登革熱、屈公病等疾病皆有不同通報等級及視疫情輕重因應措施強度亦不同，為使通報類別正確及標準後續處理情形，請學校於通報前，先由護理師確認相關訊息後，再行校安通報。

五、學校於通報前，請先了解學生是否經快篩檢驗確診或由醫師診斷，以利後續本府判斷公共衛生通報級別。

六、學生因發燒、類流感、腸病毒等疾病或疑似個案，請於當日下班前，以多元通訊方式(群組或電話通訊)，將姓名、班級、人數及相關資訊通知本府教育處，並於7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以利疫情監測。

七、學生防疫措施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患病時請假7日，以避免傳染。

（二）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應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宣導餐前以肥皂勤洗手，避免分食共餐。

（四）校園環境加強使用次氯酸水或漂白水進行消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30 14:09:07